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固函〔2019〕1376号

关于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《关于征求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意见的复函》（豫固转移函〔2019〕394号），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催化剂（废活性白土）（HW06，900-406-06）500吨，转移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，转移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

三、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保护局，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。完成每批次转移后，三个工作日内在“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。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）

2019年6月24日

联系人：陈苏怡 联系电话：025-58527553

抄送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、连云港市连云区环境保护局



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
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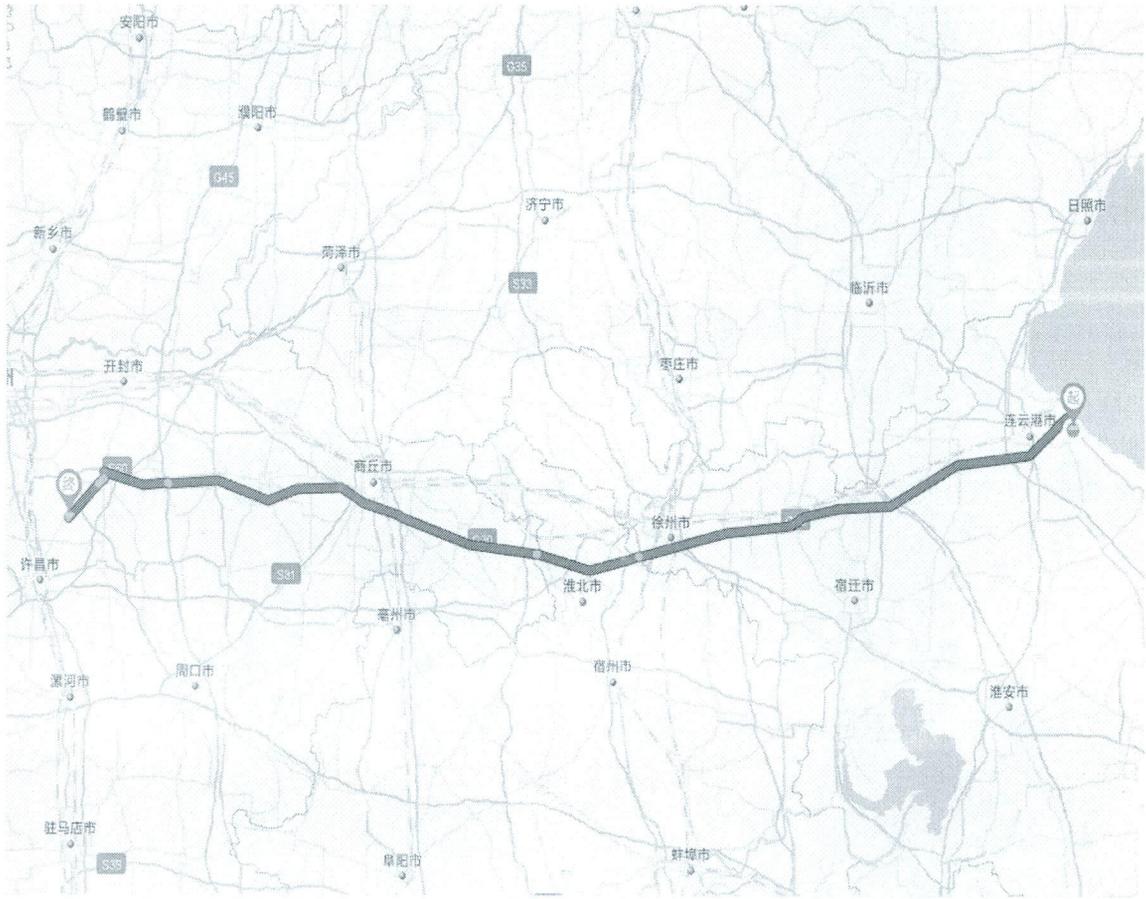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报送固体废弃物跨省转移申请，经江苏省环保厅批复，同意转移进行处置，文号为苏环固函[2019]1376号。公司计划于2019年7月4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委托开封市第二运输总公司危险品货物运输公司运输废活性白土(氧化铝球)(HW06 900-406-06) 300吨至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
(地址：河南省尉氏县洧川镇东街村东开发区，联系人：赵昊，电话：18739992777)。

序号	车牌号 (车型：重型半挂车)	备注
1	豫 BB6667, 豫 BC083 挂	
2	豫 BE6661, 豫 BC095 挂	
3	豫 BE6662, 豫 BB953 挂	
4	豫 BE6663, 豫 BC108 挂	
5	豫 BE6665, 豫 BC053 挂	

运输路线：利海化工—东疏港高速—连霍高速—商登高速—尉氏 S219—北三环路—S220—开封市永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途径地级市：连云港市——徐州市——淮北市——商丘市——开封市

附：路线图



特此申请!



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1日